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 年 8 月 7 日

汇总整理：徐德杰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3
(一)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APA) 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并解答 10 个相关问题	3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	3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6
3、单边 APA 简易程序与 64 号公告一般程序对比分析	10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16
(一) 惠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16
(二) 深圳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0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17
(三) 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中满足要求, 被投资企业利息支出方可税前扣除	18
(四) 非居民企业有限合伙人境内所得纳税义务探析	21
(五) 关于无住所个人如何适用董事费条款的探讨	22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23
(一)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召开税收协定专题研讨会	23
(二) 上海税务解答“走出去”企业所得税有关热点问题	24
1、护航企业“走出去”, 税收要点来助力	24
2、企业所得税境外所得税收直接抵免“全知道”!	28
3、企业所得税境外所得间接抵免“百宝箱”	33

(三) “走出去”企业的 12 项境外税收风险及应对措施.....	35
第四部分 税收协定篇.....	37
(一) 福建泉州税务局发布享受协定和对外支付的便利化办理操作指南	37
(二) 从《多边公约》了解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工具.....	37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41
(一) OECD: 《交易利润分割法的修订指南》(2018 年 6 月, 翻译稿)	41
(二) OECD 官网更新 20 个国家转让定价税制概况, 截止目前 OECD 官网已发布 60 个国家转让定价税制概况	42
(三) OECD: “有害税收实践”中的美国 FDII 扣除将被取消	43
(四) 关注应对数字经济挑战之双支柱方案.....	44
1、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解答数字经济税收新“双支柱”方案的 20 个问题.....	44
2、阿联酋支持包容性框架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双支柱方案	49
(五) 英国数字服务税影响哪些企业	50
(六) IMF 发布 2021 年工作人员报告点赞美国税改提案	53
(七) 无国界税务审计: 打击国际逃避税的新举措	54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	56
【关于思迈特】	56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56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58
【联系我们】	62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APA) 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并解答 10 个相关问题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税企合作，提高对跨境投资者的个性化服务水平和税收确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二、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

三、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一）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 3 个纳税年度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规定的同期资料；

(二)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 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 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三)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 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四、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分析评估后, 决定是否受理。

(一) 企业有申请意向的, 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书》(附件), 并附送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 3.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 4.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 5.企业最近 3 至 5 个纳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 6.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 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 7.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 8.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 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 9.市场情况的说明, 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 10.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 11.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12.符合本公告第三条的有关情况;
- 1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1.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三)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当开展分析评估，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并于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五、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与企业就其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协商完毕。协商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企业补充提交资料时间不计入上述 6 个月内。

(一)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二) 主管税务机关不能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终止简易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可以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已经提交过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交。

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 64 号公告的要求，做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监控执行工作。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七、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八、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九、本公告未作具体规定的其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事项，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十、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书](#)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预约定价安排是特别纳税调整六项措施中，纳税人获取税收确定性的主要政策工具。在我国 20 多年的实践中，有效降低了跨国企业税收遵从成本，促进了跨境投资经营。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税企合作，提高对跨境投资者的个性化服务水平和税收确定性，税务总局制定本《公告》，以进一步提升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效率。

二、《公告》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如何衔接？

64 号公告是对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的一般性规定，而《公告》是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在适用程序上的特殊规定。《公告》仅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程序进行了简化压缩，并规定了具体时间要求，但未改变 64 号公告关于预约定价安排实质内容的规定。例如在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条件、追溯期、申请资料应包含的信息、预约定价安排文本的内容等方面都基本沿用了 64 号公告的规定。因此，《公告》中未做具体规定的事项应按 6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同时，按照简易程序达成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其税务机关内部审核程序也与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一致。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二者同时存在，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达成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法律效力相同。

三、《公告》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程序进行了哪些简化？

《公告》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简化为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具体为：

首先，由于税务机关在企业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前，对其关联交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情况有一定的了解，简易程序免去了预备会谈的阶段。

其次，《公告》将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中的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 3 个阶段，合并为 1 个申请评估阶段。企业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开展分析评估和功能风险访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如受理企业的申请，即为接受了企业的正式申请；如不受理，则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理由。

再次，《公告》对协商签署阶段也提出了具体时间要求。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与企业协商完毕（即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文本内容达成一致）；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终止简易程序。

最后，在监控执行阶段，与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基本保持一致。

四、什么类型的企业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根据《公告》第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1.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 3 个纳税年度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规定的同期资料;

2.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3.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1.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2.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

3.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5.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此外,对于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五、不满足同期资料准备条件的企业,是否可以通过补充准备近 3 个纳税年度的同期资料,获取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资格?

我们设置提供同期资料条款的目的,主要是为鼓励企业主动遵从,对于遵从程度高的企业,提高其获取税收确定性的便利。因此,不满足同期资料准备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补充

准备，并在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前，向税务机关提供近 3 个纳税年度的同期资料，获取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资格。

六、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的，可否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根据《公告》第三条，“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提出续签申请的企业，只要其原预约定价安排执行结果符合安排的要求，就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七、企业采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方式达成成本分摊协议，可否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只要企业符合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就可以申请通过简易程序来达成成本分摊协议。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企业提交的同期资料中还应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八、税企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终止简易程序后，企业是否可以重新申请简易程序？

税企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终止简易程序的，企业不可以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但可以依据 64 号公告，按照一般程序重新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同时为减少企业负担，在简易程序中已经提交过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交。

九、因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终止执行的企业，是否可以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可以按照《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适用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十、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如何确定？

《公告》明确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由于在简易程序中，将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中的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 3 个阶段合并为 1 个申请评估阶段，因此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确定与 64 号公告有关规定实质是一致的。

3、单边 APA 简易程序与 64 号公告一般程序对比分析

来源：TPPERSON 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项目	简易程序 (24 号公告)	一般程序(64 号公告)	对比分析
适应情形	一、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6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该条明确了与 64 号公告的关系，说明该《公告》是在 64 号公告基础上的补充，同时符合 64 号公告和本《公告》要求的企业，其申请的单边 APA 才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具体阶段	二、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	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	该条规定了单边 APA 简易程序只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与一般程序相比，免去了预备会谈的环节；同时，将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 3 个阶段压缩为申请评估 1 个阶段，从而较大提高了单边 APA 的申请效率。
申请条件	三、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一）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 3 个纳税年度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规定的同期资料； （二）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三）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曾受到税务	四、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该条明确了企业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应同时满足两个方面的要求： 1、企业的关联交易规模，延续了 64 号公告的规定。2、企业的税收遵从和税务机关对企业关联交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等方面的了解情况。对按有关规定准备，并在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前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和曾较好执行 APA、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三种类型的企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项目	简易程序 (24 号公告)	一般程序(64 号公告)	对比分析
	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申请 评估	四、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分析评估后，决定是否受理。 (一) 企业有申请意向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书》(附件)，并附送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3.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4.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5.企业最近 3 至 5 个纳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6.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7.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8.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9.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10.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11.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符合本公告第三条的有关情况； 1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1.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	六、税务机关和企业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向税务机关提出谈签意向。 (一) 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附件 2)，并附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附送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二)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企业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5.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7.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8.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9.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	该条明确申请评估环节的有关规定，包括企业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应当提交的申请报告内容，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情形，以及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时间等。与 APA 一般程序相比，该《公告》将税务机关的分析评估时间限定在 90 日内。

项目	简易程序 (24 号公告)	一般程序(64 号公告)	对比分析
	调查, 且尚未结案;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且不按时更正;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 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三)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申请后, 应当开展分析评估, 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并于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告知其是否受理; 不予受理的, 说明理由。	营规划等; 10.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11. 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 企业关于不存在本条第 (三) 项所列举情形的说明;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 1.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 且尚未结案的;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 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协商 签署	五、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后, 应当与企业就其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 并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协商完毕。协商期间,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企业补充提交资料时间不计入上述 6 个月内。 (一)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一致的, 应当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二) 主管税务机关不能与企业协商一致的, 应当向企业送达终止简易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可以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 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已经提交过的资料, 无需重复提交。	九、税务机关应当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协商方案, 并据此开展协商工作。 (一)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开展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 协商达成一致的, 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 (参照文本见附件 4)。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 协商达成一致的, 拟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 (二) 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及其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3. 预约定价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以及可比价格或者可比利润水平等; 4. 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该条主要针对协商签署环节, 与 APA 一般程序相比, 该《公告》要求税务机关受理企业意向申请后, 应当在 6 个月内分析评估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并与企业协商达成一致。若在 6 个月内税企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则终止简易程序。

项目	简易程序 (24 号公告)	一般程序(64 号公告)	对比分析
		5.假设条件及假设条件变动通知义务; 6.企业年度报告义务; 7.预约定价安排的效力; 8.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9.预约定价安排的生效、修订和终止; 10.争议的解决; 11.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义务; 12.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 13.附则。 (三)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监控执行	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 64 号公告的要求, 做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监控执行工作。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 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 导致终止执行的, 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 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十、税务机关应当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 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 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 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 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 同时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需要修订、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或者有未决问题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问题的, 应当作出说明。 (二)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	该条主要针对监控执行环节, 与 APA 一般程序相比变化不大, 仅对单边 APA 执行期间, 企业发生影响单边 APA 的实质性变化, 导致终止执行的情形, 明确企业可以重新申请单边预 APA, 但由于已经发生实质性变化, 则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项目	简易程序 (24 号公告)	一般程序(64 号公告)	对比分析
		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三)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附送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适用年度	七、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三、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该条规定了单边 APA 的适用年度，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其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与 APA 一般程序规定的，自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相比，由于简易程序将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三个阶段合并为申请评估一个阶段，因此二者在实质上是保持一致的。
适用范围	八、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	十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	该条规定了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

项目	简易程序 (24 号公告)	一般程序(64 号公告)	对比分析
	不适用简易程序。	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企业申请上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指定的税务机关提出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指定税务机关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也可以由各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分别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十八、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	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 APA，暂不适用简易程序。这样规定的目的主要是考虑单边 APA 简易程序目前尚处于试行阶段，未来将视试行的情况逐步扩大适用范围。
衔接规定	九、本公告未作具体规定的其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事项，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该条明确了未做具体规定的其他单边 APA 事项，按 6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主要是考虑简易程序仅涉及程序上的简化，涉及实质内容部分该公告不做重复规定。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惠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来源：惠州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我市工作，根据《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惠财规〔2021〕2 号）的规定，现启动 2020 年度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为在惠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惠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计算说明见附件 2）

纳税年度为 2020 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申请 2019 年度财政补贴的申请人可以补办，再次逾期不再补办。

（二）申请人应根据《2020 年度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见附件 1）及相关附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需证明材料，且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8 月 31 日，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的申请期限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三、申报程序

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基本程序为：个税查询-账号注册-办理申请-部门受理及审核-补贴发放。具体操作指引详见申报指南（见附件1）。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及电话

1.境外高端人才咨询，市科技局专家服务科，罗永兴，吴秀敏，0752-2882426。

2.境外紧缺人才咨询，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李文峥、夏海滨，0752-2245255。

3.涉税业务咨询，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科，邹思明、陈嘉明，12366、0752-2382691。

4.网办系统业务咨询，市政务数据局，尚劲，0752-2898237。

附件：[1.2020 年度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2.2020 年度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计算说明](#)

（二）深圳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0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 号）、《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4 号）有关精神，结合

实际，我们制定了《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0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0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三) 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中满足要求，被投资企业利息支出方可税前扣除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作者：朱秉宁 本报记者 陈俊峰

境内 M 公司接受了境外 N 公司兼具权益性和债权性的混合性投资，按约定需要定期向境外 N 公司支付利息。此前，境内 M 公司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该部分利息支出，实务中一直存在不同观点。最近，随着 17 号公告的发布，这个问题有了明确的答案：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在满足规定条件情况下，被投资企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应的利息支出。

满足多个条件 利息支出方可扣除

在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中，被投资企业如果可以在税前扣除其利息支出，将节省不少涉税成本。那么，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需要满足哪些条件，被投资企业才能在税前扣除利息支出？

17 号公告第三条明确，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1 号，以下简称“4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应的利息支出。

其中，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应同时满足的条件有 5 个：一是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需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或定期支付保底利息、固定利润、固定股息）；二是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或特定的投资条件，并在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三是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四是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五是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从根本上讲，这 5 个条件，其实是要求混合性投资业务兼具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性质。

除上述 5 个条件外，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也须满足一定条件，证明材料还要满足相应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以下简称“34 号公告”）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被投资企业在签订该借款合同时，应提供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举例来说，2021 年初，境内 A 公司与境外 B 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双方约定：由境外 B 公司向境内 A 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境外 B 公司不参与境内 A 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不行使股东表决权，也不以所有者身份行使股东权利；境内 A 公司每年年末按投资额的 6% 向境外 B 公司支付利息，并于 3 年投资期满后回购、注销境外 B 公司所持有的股权。

假设境内 A 公司能按 34 号公告要求，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不低于 6% 的证明。从双方约定的条款来看，该投资协议同时满足 41 号公告的要求。因此，境内 A 公司向境外 B 公司每年支付的 60 万元（ $1000 \times 6\%$ ）利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定情形下 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当混合性投资业务在税务上被界定为非债务融资时，被投资企业的利息支出无法在税前扣除。例如，混合性投资业务无法同时满足 41 号公告规定的 5 个条件时，利息支出就不能税前扣除。接上例，境外 B 公司如果以股东身份影响境内 A 公司的经营决策，那么，境内 A 公司支付的利息，不得在税前扣除。

再如，按照 17 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当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且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时，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其中，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规定进行判断。不同情况下，对于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的具体规定有所不同。

与此同时，如果境外投资者已按照权益性投资进行相应税务处理，被投资企业的利息支出也不得在税前扣除——这主要是出于对税务处理一致性的考虑。由于不同国家（地区）间的法律和税制存在差异，实务中，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可能被所在国家（地区）认定为权益性投资，且根据当地规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这种情况下，被投资企业也需要按照权益性投资进行税务处理，即支付给境外投资者的利息应视为股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约定股权回购条款 关注境外法律规定

被投资企业若想税前扣除利息支出，需要关注减资处理的细节规定，约定股权回购条款。

实务中，为避免减资对被投资企业经营能力的影响，对大部分混合性投资业务，投资双方会约定在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其他股东回购股权，而非由被投资企业回购并注销股权作为

减资处理。但是，这种处理并不满足 41 号公告关于“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的要求。因此，若想适用 17 号公告政策，被投资企业应在投资协议中注意约定回购条款，即被投资企业自身在投资期限届满时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

被投资企业在与境外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时，还应充分考察对方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和税收政策。在设计投资合同条款时，尽量使其具备债务融资的属性，避免该投资行为被境外判定为权益性投资，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适用 17 号公告政策，不能税前扣除利息支出。

（四）非居民企业有限合伙人境内所得税纳税义务探析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7 期

作者：陈烈鑫（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内容摘要：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颁布和外资负面清单机制的推进，各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QFLP）试点改革也在加速落地，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重要形态，其税收征管问题成为股权投资行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其中，如何确定非居民企业有限合伙人的纳税义务是困扰税务机关和业界的最大难点。非居民企业有限合伙人在境内是否构成机构、场所？假设非居民企业有限合伙人在境内不构成机构、场所，其从境内取得的各类收益应该如何纳税？本文围绕这两个问题，对有限合伙企业税收政策现状进行梳理，并立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税收协定等现有法律框架开展分析，尝试对非居民企业有限合伙人税务处理问题提出参考意见。

全文链接请点击：[非居民企业有限合伙人境内所得税纳税义务探析](#)

（五）关于无住所个人如何适用董事费条款的探讨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7 期

作者：蔡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内容摘要：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外籍高管人员来境内工作。为了维护所得来源国的征税权，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为“税收协定”）中的董事费条款（在部分税收协定中为董事费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条款，以下称“董事费条款”），对董事费都坚持了由公司所在地的国家（地区）征税。本文拟结合税收协定及无住所个人相关税收政策，对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住所个人（以下分别称“无住所董事”和“无住所高级管理人员”）如何适用董事费条款进行具体分析，以供读者参考。

全文链接请点击：[关于无住所个人如何适用董事费条款的探讨](#)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一）“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召开税收协定专题研讨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近日，以“‘一带一路’税收协定介绍和经验分享”为主题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以下简称“合作机制”）线上专题研讨会召开，共有来自 18 个国家（地区）的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观察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及业界 100 余名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税收协定是国际税收关系和税务合作的法律基础，为纳税人消除重复征税和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供法律保障，提高税收确定性，并有效降低跨境纳税人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促进跨国经贸、技术和人员往来。

研讨会就有效应对全球疫情、积极开展协定谈签和执行进行了经验成果交流和讨论。中国税务部门代表介绍了应对新冠疫情的做法和成效，分享了中国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协定谈签和执行的工作经验；阿联酋税务部门代表介绍了本国协定网络现状，以及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和挑战，持续开展协定谈判的经验做法；普华永道代表交流了“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协定现状及改进建议；专家学者研讨了对“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协定的理论研究成果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国际交通运输协定规则，并分享了未来税收政策研究方向。

各国（地区）参会代表针对发言嘉宾的主旨演讲内容进行了提问与交流，同时表示嘉宾发言借鉴性强，收获颇多，希望合作机制能够继续组织相关研讨，共同提高税收管理与服务水平。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后续还将围绕其他主题召开业务研讨会，促进成员和观察员之间沟通交流，凝聚共识、深化合作，持续为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做出贡献。

（二）上海税务解答“走出去”企业所得税有关热点问题

1、护航企业“走出去”，税收要点来助力

来源：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PART 1 居民企业境外所得的确认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情景问答

问：我公司是一家境内企业，2017 年取得来自境外 A 国甲公司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6 万元，该笔收入在 A 国已缴纳所得税 24 万元（适用税率 30%）。请问，2017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我公司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多少？

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企业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境外所得应为将该项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还原计算后的境外税前所得。因此，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应包括在境外已按规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即境外税前应纳税所得额。

你公司应申报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为 $56 \div (1-30\%)=80$ 万元。

政策规定

1. 所得来源地

（1）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2）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3）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5）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6）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2. 所得实现年度

企业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若实际收到所得的日期与境外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不在同一纳税年度的，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日所在的纳税年度确认境外所得。

企业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若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当年收到上述所得，仍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所属的纳税年度确认境外所得。

3. 所得的计算

(1) 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境外所得应为将该项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还原计算后的境外税前所得。

(2) 上述直接缴纳税额还原后的所得中属于股息、红利所得的，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间接抵免的境外所得时，应再将该项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还原计算，即该境外股息、红利所得应为境外股息、红利税后净所得与就该项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之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PART 2 居民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分国（地区）别，下同）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

共同支出，是指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成本费用支出，通常包括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支出。

企业应对在计算总所得额时已统一归集并扣除的共同费用，按境外每一国（地区）别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下列一种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

（1）资产比例；（2）收入比例；（3）员工工资支出比例；（4）其他合理比例。

上述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2.从境外收到的股息、红利、利息等境外投资性所得一般表现为毛所得，应对在计算企业总所得额时已做统一扣除的成本费用中与境外所得有关的部分，在该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后，才能作为计算境外税额抵免限额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

PART 3 境外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

政策规定

1.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2.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分配利润职能,因此,境外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是否汇回境内,均应当计入所属年度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确定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应主要考察发生支出的确认和分摊方法是否符合一般经营常规和我国税收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企业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总额时扣除的,但属于应由各分支机构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应做出合理的对应调整分摊。

4.分国(地区)抵免法下,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

企业在同一纳税年度的境内外所得加总为正数的,其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由于上述结转弥补的限制而发生的未予弥补的部分,今后在该分支机构的结转弥补期限不受 5 年期限限制。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

2、企业所得税境外所得税收直接抵免“全知道”！

来源：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7 月 25 日

适用主体

取得特定类型境外所得，并已在境外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性质税款的居民企业。

情景问答

--Q1--我公司取得的境外所得能否享受抵免，是不是要看取得所得的所在国是不是跟中国签订了税收协定？

解答：不是的。企业可以抵免的境外所得税并不限于在已与我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已缴纳的所得税。因此，境外投资企业在还没有与我国政府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已缴纳的所得税，仍然可以按照有关国内法规定在计算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Q2--如在境外国家缴纳税款的税种名称与我国不同，企业如何确定境外缴纳税款是否属于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

解答：符合以下条件的税款，均可确定为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1) 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2) 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

不同国家对企业所得税的称呼可能存在不同的表述，如法人所得税、利得税、公司所得税等。判定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应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看其是否是针对企业净所得征收的税额。

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哈萨克斯坦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规定，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超额利润税，属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属于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

(3) 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

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

(4) 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如果是税收协定非适用所得税项目，或来自非协定国家的所得，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对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税额的，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裁定。

--Q3--企业在别国缴纳的所得税都能回国进行申报抵免吗？

解答：有些特殊情况是不能回国申报抵免的，主要有以下情形：

(1)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2)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4)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5) 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6)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Q4--我公司 2010 年在 A 国投资成立了一家企业，今年将该企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 A 国 B 公司，取得了一笔收入并被该国扣缴了预提所得税，请问这笔税款可以在国内抵免吗？如何进行抵免？

解答：该笔税款可以在境内进行抵免。此类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财产转让所得，如在境外被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可适用直接抵免，按规定计算抵免限额，未超过限额的部分直接从境内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限额的部分不含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的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Q5--我公司是一家境内居民企业，设立在 A 国的分公司在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在当地缴纳了企业所得税，2017 年我公司亏损，在境外缴纳的税款能否递延至以后盈利年度抵免？

解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规定，若企业境内所得为亏损，境外所得为盈利，且企业已使用同期境外盈利全部或部分弥补了境内亏损，则境内已用境外盈利弥补的亏损不得再用以后年度境内盈利重复弥补。由此，在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时，形成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上述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纳的可予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税额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免。

如果企业当年未选择用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分别计算其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以及境外所得抵免限额，可抵免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在以后连续 5 个纳税年度延续抵免。

--Q6--我公司从 A 国取得的所得按照 A 国税法规定缴纳了税款，但是根据我国与该 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该所得应仅在我国征税，请问该项税款可在境内进行税收抵免吗？

解答：该笔税款不能在境内进行税收抵免。你公司应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向 A 国申请退还不应征收的税款。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境外所得在来源国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也属于上述申请退还的范围。

政策规定

企业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未超过按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抵免限额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适用条件

1.直接抵免法规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 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 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 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不 包括按规定不应作为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税款。

2.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 （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 第八条规定的税率, 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 5 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 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 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 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 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 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3.企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 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收到的某一纳税年度的境外所得已纳税凭证凡是迟于次年 5 月 31 日汇算清缴终止日的, 可以对该所得境外税额抵免追溯计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 第一条、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哈萨克斯坦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3、企业所得税境外所得间接抵免"百宝箱"

来源：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适用主体

取得境外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且满足相关要求的居民企业。

--Q1--我公司在 X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A，A 公司在 X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B，B 公司在 Y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C，C 公司在 Y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D，D 公司在 Z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E，请问我公司从 A 公司取得的股息适用间接抵免时，可以计算到哪家公司？

解答：你公司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可以计算到 E 公司对应所得所负担的境外所得税额，即间接抵免限于符合持股条件的五层外国企业。

--Q2--我公司在欧洲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从这家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来源于它以前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回国申请税收抵免时怎么对应我国的纳税年度呢？

解答：企业取得境外股息所得实现日为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不论该利润分配是否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均应作为该股息所得实现日所在的我国纳税年度所得计算抵免。

--Q3--我公司在境外 A 国、B 国分别设立甲、乙子公司，2018 年度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人民币，A 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元人民币，B 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5%。2019 年 4 月 1 日，甲、乙公司决定将税后利润分配回我公司（A、B 两国没有扣缴预提所得税相关规定），请问如何就境外缴纳的税款进行抵免？

解答：如不考虑你公司经营情况

你公司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来源于 A 国的抵免限额：

$(100 + 200) \times 25\% \times 100 / (100 + 200) = 25$ 万元人民币。

因此，A 国已缴纳的税款 10 万元人民币可以全部抵免。

来源于 B 国的抵免限额：

$$(100+200) \times 25\% \times 200 / (100+200) = 50 \text{ 万元人民币。}$$

B 国已缴纳的税款 70 万可以抵免 50 万，剩下的 20 万元人民币可在以后年度进行抵免。

你公司也可以选择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 A 国和 B 国的抵免限额：

$$(100+200) \times 25\% \times 300 / (100+200) = 75 \text{ 万元人民币}$$

A 国和 B 国已缴纳的税款 80 万可以抵免 75 万，剩下的 5 万元人民币可在以后年度进行抵免。但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政策规定

1.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抵免限额内抵免。

2.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持有符合规定持股条件及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 ÷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红利）的境外被投资企业；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是指，本层企业按所在国税法就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在被投资方所在国就分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适用条件

1.符合规定的“持股条件”是指，各层企业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以及为计算居民企业间接持股总和比例的每一个单一持股，均应达到 20%的持股比例。

2.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以下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一条、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第一条、第五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第一条、第二条。

（三）“走出去”企业的 12 项境外税收风险及应对措施

来源：TPPERSON 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7 月 24 日

作者：梁红星

内容摘要：中国“走出去”企业在全球合法、合规大环境下，境外税务风险的防控日显重要。本文较全面地梳理和归纳了“走出去”企业在境外常见的主要税务风险：即对税制调研、税收协定、投资架构、合同估税、外账凭证、税收优惠、总部垫资、境外个税，完工清税、外部合作、税务检查和税收争议相关的十二项税务风险存在的情况和原因进行分析和总结。笔者还根据自己多年境外实操经验，从境外税务管理及风险防控的各项具体制度性建设和完善的角度，提出了应对措施的参考建议。

全文链接请点击： [“走出去”企业的 12 项境外税收风险及应对措施](#)

第四部分 税收协定篇

（一）福建泉州税务局发布享受协定和对外支付的便利化办理操作指南

来源：泉州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近日，为了方便广大纳税人了解协定和对外支付的便利化办理流程，泉州税务局发布享受协定和对外支付的便利化办理流程操作指南，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国际税收 | 享受协定和对外支付的便利化办理](#)。

（二）从《多边公约》了解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工具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作者：何文倩

今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推出一期国际税收线上课程，主题是“防止税收协定滥用”。OECD 秘书处的四位专家，通过案例向学员讲授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前沿理论，为我国税务人员应对税收协定滥用的风险提供实践指导。作者参加了这期课程的学习，并梳理了课程要点和思考。

什么是协定滥用？

协定滥用，可以说是非居民利用双边税收协定，在国家与国家之间做出一些税收安排，这些税收安排的主要目的仅是为了获得一个更为有利的税收结果，而这种安排违背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宗旨。双边税收协定的宗旨主要是为了促进国家之间货物、劳务、服务、人员、资金的交易，避免出现双重征税。

举个例子，我国与 A 国和 B 国都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与 A 国为 10%，而与 B 国为 5%，若一个 A 国公司在我国投资了一个酒厂，酒厂今年利润很大，要向 A 国公司分红，但 A 国公司觉得 10%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太高，于是 A 国公司在 B 国成立了一个壳公司，酒厂向 B 国的壳公司支付股息，只缴纳了 5% 的预提所得税，B 国向 A 国支付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零，这种安排就使得 A 国公司避税 5%。这种安排利用了我国与 B 国之间的税收协定，然而我国和 B 国的壳公司之间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贸易往来，不符合双边税收协定的宗旨。以上例子中的 B 国壳公司被税务机关称为导管公司，这些导管公司常用以下方式来滥用税收协定：双边协定预提所得税差异、常设机构标准差异、所得来源地征税权差异、信息交换盲区等。

为防止非居民纳税人利用双边税收协定不当获取协定给予的税收利益，二十国集团和联合国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如 OECD，希望联合各国共同合作应对滥用税收协定，进而应对全球的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问题。OECD 建议各国参考税收协定范本，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MLI）》（简称《多边公约》），“融合”各国的税收协定，使各国之间谈签的税收协定在应对滥用协定方面趋于一致，形成一张疏而不漏的网，共同应对全球的 BEPS 问题，减少国家之间的税收争议。为落实《多边公约》，OECD 设立了一个类似质量控制体系的制度，要求每个愿意加入的国家达到一个最低标准——BEPS 第六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并且会每年开展一次“同业检查”，督促各国尽快采取行动。

那么，这些协定范本和《多边公约》采用什么措施帮助各国防止税收协定滥用呢？专家谈道，为应对非居民企业采用诸如导管公司这样的安排来滥用协定，OECD 建议各国根据自身国情，参照协定范本和《多边公约》的工具，着手双边税收协定的修订和本国反避税法规的制定，专家介绍了一些法规中常用的反避税措施。近年来，我国已经在这方面取得成效，企业所得税法第六章规定了一系列反避税措施，包含转让定价、资本弱化、成本分摊、受控

外国企业等，这些主要是一些特定的反避税安排，同时还有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2 号规定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

另外，专家详细介绍了“受益所有人”这种反避税工具，各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争议点集中在四个方面，即占用权、使用权、风险和控制，而我国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已经作了详尽的指导，在我国反避税实践中也经常被应用，发挥了非常好的作用。

专家介绍，《多边公约》的工具主要是“主要目的测试（PPT）”和“利益限制条款（LOB）”。我国于 2017 年签订《多边公约》，开始逐步修订部分双边税收协定，在与印度和新西兰的协定中加入了 PPT 条款。

什么是 PPT 条款？

PPT 条款是应对税收协定滥用的核心工具之一，指基于事实，如果税务机关认为非居民某项安排和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协定优惠，而这种安排又与税收协定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那么税务机关就不应该授予协定优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中也提到了 PPT，然而利用 PPT 来应对税收协定滥用的案例在我国还较为罕见。“受益所有人”规则目前只针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方面的滥用问题，PPT 的优点在于普遍适用，缺点在于极具主观性，对纳税人而言增加了其在税收结果上的不确定性。专家表示，PPT 的适用需要非常谨慎，要考虑各种事实和情况，对税务人员分析能力的要求较高。课程中，OECD 专家通过近十个 PPT 案例说明了在 OECD 的模型里，哪些情况下应该适用 PPT 条款，哪些情况下应该考虑事实和情况而不应该适用 PPT。其中的原理令人印象深刻。税收协定的签订是为了促进国际合作、共同发展，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如果纳税人的行为本身不违背税收协定的宗旨和目的，例如这种行为产生了真正的固定资产投资，真实的就业，提供了真正的服务，那么就应该考虑授予协定优惠。PPT 的适用不能结果导向，也就是不能因为纳税人采取了某种行为来获得税收协定的利益，就适用 PPT 来否认这

种利益。然而，如果发现这种安排没有任何实质经营，仅是为了套取协定优惠，不符合协定目的，就可以利用 PPT 条款防止协定滥用。专家还介绍，正是由于 PPT 具有主观臆断的风险，所以建议各国成立有资质的一般反避税审核委员会来处理 PPT 的相关案件，现有审核委员会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法国、印度等。

什么是 LOB 条款？

专家介绍，LOB 条款实际是一种“白名单”制度，目的是将税收协定优惠只授予那些合格的主体，而不是一些为了套取税收利益的“纸”公司。《多边公约》建议的白名单主要包括：个人；政府及其附属；上市公司；非营利组织和养老基金；总部公司；收入来源于积极经营活动的主体；拥有以上白名单主体 50%控制权的主体；持有以上白名单主体 75%权益的同等受益人；税务机关认为合格的其他情况。LOB 条款认为这些白名单主体属于滥用协定风险较小的值得信赖的主体，白名单没有包含一些非居民常用的控股公司、融资公司等税收安排，排除了这些主体滥用协定的风险。我国在与智利等国的协定里引入了 LOB 条款。

课程还介绍了一些其他应对税收协定滥用的条款，例如，“第三国常设机构条款”主要应对的是收入来源地征税权的问题，“延长不动产占比测试期”主要应对的是不动产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下稀释不动产占比的问题，“拆分合同、拆分经营”主要是应对是否形成常设机构、是否按经营所得缴税的问题。这些条款在我国签署的《多边公约》中暂时还是保留条款，尚未被采纳。应对税收协定滥用，分为事前预防和事后管理两个环节。事前预防主要涉及税收协定的谈签，明确反滥用的条款和制定国内反避税规则，事后管理主要是应用好反避税的国内法规和协定条款。PPT 和 LOB 这两项《多边公约》的工具在我国暂时还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我国可多借鉴国际前沿的税收经验，摸索学习使用 PPT 和 LOB，达到更大范围更加灵活地应对滥用协定风险的目的。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一) OECD: 《交易利润分割法的修订指南》(2018 年 6 月, 翻译稿)

来源: TPPERSON 微信公众号

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近年来, 各国经济和市场的一体化大大增加, 给一个多世纪前制定的国际税收规则带来了压力。现行规则的缺陷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以下简称“BEPS”)创造了机会, 这要求政策制定者采取大胆举措, 以恢复对该体系的信心, 并确保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和价值创造的地征税。

继 2013 年 2 月《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报告》发布后, 2013 年 9 月经合组织和 G20 国通过了解决 BEPS 问题的 15 项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确定了三个主要支柱下的 15 项行动计划: 在影响跨境活动的国内规则中引入一致性, 加强现有国际标准中的实质性要求, 并提高透明度和确定性。

经过两年的努力, OECD 于 2015 年 11 月在安塔利亚向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提交了一份 15 项行动计划的应对措施。所有不同的成果, 包括 2014 年以临时形式交付的成果, 都被合并为一个全面的一揽子方案。BEPS 的一揽子方案代表着近一个世纪以来国际税收规则的首次重大变革。一旦新措施实施, 预计利润将在产生利润的经济活动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依赖过时规则或缺乏协调的国内措施的 BEPS 规划战略将变得无效。

如何实施是现在这项工作的重点。BEPS 一揽子方案旨在通过修改国内法和实务操作以及税收协定来实现。随着 2016 年多边工具(以下简称“MLI”)谈判的完成, 以促进条约相关措施的实施, MLI 涵盖了超过 75 个司法管辖区, 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为迅速落实条约相关措施铺平了道路。经合组织和 G20 国还同意继续共同努力, 以确保 BEPS 建议得到一致和协调的实施, 并使该项目更具包容性。全球化要求建立超越经合组织和 G20 国的全球解决方案和全球对话。

更好地理解 BEPS 建议在实践中的实施方式，可以减少政府之间的误解和争端。因此，加大对实施和税收管理的关注应有利于政府和企业。对数据和分析提出的改进将有助于支持正在进行的对 BEPS 量化影响的评估，以及对 BEPS 项目下制定的对策的影响进行评估。

因此，经合组织建立了 BEPS 包容性框架（以下简称“IF”），使所有感兴趣和承诺的国家和辖区在财政事务委员会及其所有附属机构中享有平等地位。目前已有 110 多个成员的 IF 正在对最低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同行评议，并在制定标准方面完成工作，以解决 BEPS 问题。除 BEPS 成员外，其他国际组织和地区税务机构也参与了 IF 的工作，IF 还就其不同的工作流程向企业和民间征求意见。本报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获得 BEPS 包容性框架的批准，并准备由经合组织秘书处发布。

温馨提醒：思迈特转让定价服务团队对全文进行了翻译，中英对照全文内容较多，麻烦加入知识星球“[国际税收学习圈](#)”下载。

（二）OECD 官网更新 20 个国家转让定价税制概况，截止目前 OECD 官网已发布 60 个国家转让定价税制概况

来源：OECD 官网

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8 月 3 日，经合组织（OECD）官网更新了 20 个国家（含新增安哥拉、罗马尼亚和突尼斯 3 个国家）的转让定价税制概况，截止目前 OECD 官网已经发布了 60 个国家转让定价税制概况。OECD 将在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分批更新这些国家的转让定价税制概况。

这些国家的转让定价税制概况侧重于各国关于关键转让定价规则的国内立法，包括独立交易原则、转让定价方法、可比性分析、无形财产、集团内部服务、成本分摊协议、转让定价文档、避免和解决争端的办法、安全港和其他执行措施。此外，本次新更新的内容包括两

个新章节：第一节涉及对金融交易的转让定价处理；第二节涉及 AOA 对常设机构的适用。这些概况所载资料旨在清楚反映各国转让定价立法的现状，并说明这些国家的转让定价规则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 OECD 转让定价准则。

温馨提醒：各个国家的具体内容请点击“[OECD 官网](#)”查看。

（三）OECD：“有害税收实践”中的美国 FDII 扣除将被取消

来源：MNE Tax

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作者：Doug Connolly

经合组织 8 月 5 日发布的优惠税收制度审查的最新消息指出，美国境外衍生无形收入 (FDII) 制度“正在被淘汰”。

新报告包括关于 18 项指定优惠税收制度的最新结论。这些更新在 4 月被经合组织有害税收实践论坛通过后，于 6 月获得了 139 个辖区的“BEPS 包容性框架”的批准。审查是在经合组织 BEPS 第五项行动计划“关于有害税收实践”的最低标准的背景下进行的。

关于美国，FDII 制度的状态已经更新，以反映美国“已承诺取消”该条款，该条款提供了与美国公司境外衍生无形收入相关的扣除。

拜登政府提议废除作为 2017 年税收改革一部分而颁布的 FDII 条款。然而，提议的废除仍需得到美国国会的通过。

其他被视为“正在修改”的被视为有害的税收制度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度、加蓬和约旦的经济特区以及圣马丁免税公司制度。

一种制度的状态已更新为“废除”：澳大利亚离岸银行制度。根据有害税收实践论坛的时间表，将允许该制度的继承。

正如菲律宾财政部此前宣布的那样，菲律宾的区域运营总部制度已更新为“可能有害但实际上并不有害”，该制度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废除。

一个制度已将其状态更新为“有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自由贸易区。该制度此前曾被列为“正在被淘汰”。然而，由于该国未能满足商定的时间表，有害税收实践论坛更新了该制度的状态。

有害税收实践论坛还宣布了亚美尼亚、埃斯瓦蒂尼、洪都拉斯、立陶宛和巴基斯坦正在审查的几个新制度。此外，它认为两个经审查的制度“无害”：香港对某些保险公司的利得税优惠和格鲁吉亚国际公司制度。

（四）关注应对数字经济挑战之双支柱方案

1、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解答数字经济税收新“双支柱”方案的 20 个问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130 个税收管辖区（以下简称“辖区”）通过 G20/OECD 包容性框架发表《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以下称《声明》），拟对现行国际税收规则进行改革。截至 7 月 26 日，同意《声明》的辖区已达 132 个。

1. “双支柱”方案如何应对经济数字化的国际税收挑战？

支柱一旨在解决超大型跨国集团利润重新分配问题；支柱二旨在设定全球最低税，解决大型跨国集团利用低税地转移利润和税收逐底竞争问题。支柱一和支柱二共同组成了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多边方案，以确保跨国集团缴纳公平份额的税款。

2. 支柱一包括哪些内容？

支柱一由金额 A、金额 B 和税收确定性三部分组成。金额 A 是为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对超大型跨国集团全球利润征税权在各辖区间的重新分配，是支柱一的最重要组成部分。金额 B 是通过简化对独立交易原则的运用，确定对跨国集团所从事的基本营销和分销活动的回报。金额 B 的研究工作将于 2022 年完成。税收确定性是指，对于金额 A 适用范围内的跨国集团，通过强制有约束力的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避免金额 A 的双重征税。税收确定性机制的相关细节，仍尚待确定。

3. 如何理解金额 A？

根据金额 A 规则，一定规模以上的跨国集团，无论在市场辖区是否设立应税实体，只要从市场辖区取得的收入达到一定门槛，即需将一定比例的剩余利润分配给市场辖区。被分配的剩余利润被称为金额 A。市场辖区有权对分得的金额 A 征收所得税。

4. 金额 A 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金额 A 适用于全球收入超过 200 亿欧元，税前利润率在 10% 以上的跨国集团（采掘业和受监管的金融服务业除外）。

5. 金额 A 的适用范围未来是否会发生变化？

在金额 A 实施 7 年后，各辖区将对金额 A 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在 1 年内完成。若审议显示金额 A 机制运行良好，拟将金额 A 适用范围的跨国集团收入门槛由 200 亿欧元下调至 100 亿欧元，税前利润率门槛保持不变。

6. 跨国集团在某市场辖区的销售收入达到什么门槛，市场辖区才有权利分得金额 A？

适用范围内的跨国集团从市场辖区取得的收入达到 100 万欧元时，即在市场辖区构成联结度，进而该市场辖区有权分配金额 A。对于国内生产总值低于 400 亿欧元的小型经济体市场辖区，本地收入仅需达到 25 万欧元即可参与分配金额 A。

7. 如何计算金额 A?

适用范围内的跨国集团，剩余利润（超过收入 10% 的税前利润）的一定比例（暂定 20% 至 30% 之间，具体比例标准将在今年 10 月确定）将作为金额 A 分配给市场辖区。以跨国集团从每个市场辖区取得的收入额为权重，确定各市场辖区可分得的金额 A。

举例来说，假设 A 跨国集团的全球收入为 300 亿欧元，税前利润率为 15%，则其剩余利润为 $300 \times (15\% - 10\%) = 15$ 亿欧元。假设剩余利润分配比例为 20%，则可供分配的剩余利润为 3 亿欧元。若 A 企业分别在 X、Y、Z 三国实现销售收入 150 亿欧元、100 亿欧元和 50 亿欧元，则 X 国最多可分得的金额 A 为 1.5 亿欧元，Y 国为 1 亿欧元，Z 国为 0.5 亿欧元。

X、Y、Z 三国可按本国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分得的金额 A 征税。

8. 如何确定跨国集团在市场辖区取得的收入?

支柱一设计了新的收入来源地规则，专门用于确定跨国集团从市场辖区取得的收入，从而确定市场辖区是否有权利参与分配金额 A 和分配金额 A 的权重。

举例来说，由于数字企业提供服务具有虚拟性，相关服务的发生地和使用地较传统服务更为模糊。就在线广告而言，可能存在收看广告的用户、发布广告的平台企业、支付费用投放广告的客户分属三个辖区的情况。对此，按照金额 A 的收入来源地规则，收入将归属于观看广告的用户所在辖区，从而赋予该辖区分配金额 A 的权利。

9. 如何计算跨国集团的税前利润?

如果跨国集团按照合格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那么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上的税前利润只要进行少量调整（例如，对罚金和罚款的调整），就可作为计算金额 A 的税基。目前被认可的合格会计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其他数个等效会计准则，例如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中国香港、日本、新西兰、印度、韩国、新加坡和美国的会计准则。

10. 如果跨国集团全球收入超过 200 亿欧元，税前利润率低于 10%，但某一业务板块的税前利润率高于 10%，是否整个集团不适用金额 A？

这种情况下，该集团此业务板块仍有可能适用金额 A 规则。前提是该集团在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上对该业务板块进行了分部核算，且该业务板块本身收入规模超过 200 亿欧元。

11. 金额 A 与数字服务税等单边措施的关系是什么？

虽然金额 A 仅适用于少数超大型跨国集团，但《声明》表示，一揽子方案包括协调实施新国际税收规则与撤销针对所有企业的单边措施。目前认为，单边措施包括对跨境数字服务收入征收的数字服务税等相关类似措施，但对于单边措施的准确定义仍有待确定。

12. 支柱二包括哪些内容？

支柱二包括基于国内规则的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和基于双边税收协定的应税规则。支柱二又被广泛称为“全球最低税”。

GLoBE 规则由相互关联的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支付规则组成。收入纳入规则是指对跨国集团成员低税所得向母公司补征税款至最低税负水平。低税支付规则是指通过拒绝扣除或要求同等调整，就跨国集团成员低税所得补征税款至最低税负水平，但限于未适用收入纳入规则的部分。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支付规则共同执行的最低税负水平即为全球最低税率。

应税规则允许所得来源辖区对收款方税率低于应税规则最低税率的某些关联支付进行有限征税。

13. 同意 GLoBE 规则的辖区，都必须实施 GLoBE 规则吗？

一个辖区如果同意 GLoBE 规则，并不意味着其一定要实施 GLoBE 规则，而是需要接受其他各辖区实施 GloBE 规则，包括认可规则顺序和所有达成一致的安全港规则。但如果该辖区选择实施 GLoBE 规则，就需要采取与支柱二成果一致的方式实施和管理相关规则，包括遵从包容性框架通过的立法模板和指引。

14.GLoBE 规则适用于哪些企业？

GLoBE 规则适用于合并集团年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门槛的跨国集团，合并集团年收入按照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第十三项行动计划（国别报告）确定。但跨国集团总部所在辖区在实施收入纳入规则时不受该门槛限制。

作为集团最终母公司的政府实体、国际组织、非营利组织、养老基金和投资基金不适用 GLoBE 规则，由这些排除实体、组织和基金使用的持有工具也不适用 GLoBE 规则。

下一步还会研究排除处于初始国际化阶段的跨国企业适用 GLoBE 规则的方法。

15.收入纳入规则如何实施？

集团成员低税所得需要按照收入纳入规则补缴的全球最低税，自跨国集团控股顶端而下的顺序，按所在辖区规定分配征收，但对内部持股不足 80%的集团成员，实行分散控股规则。举例说明如下：

例 1 中，集团最终母公司 H 公司对低税 C 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90%，H 公司所在辖区 A 国可优先实施收入纳入规则，对 C 公司低税所得补充征税；如果 A 国不实施收入纳入规则，则顺位由 B 国实施收入纳入规则。

例 2 中，集团最终母公司 H 公司对低税 C 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未达 80%，有 30%的股权被集团外第三方持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 A 国和 B 国均实施收入纳入规则，则按分散控股规则，由中间股东 B 公司所在辖区 B 国对 C 国低税所得优先补充征税。

16.低税支付规则如何实施？

集团成员（包含集团最终母公司所在辖区的实体）低税所得需要按照低税支付规则补缴的全球最低税，根据商定的方法在不同辖区间分配征收。该商定方法将在今年 10 月明确。

17.如何计算实际有效税率（ETR）？

GloBE 规则以实际有效税率与全球最低税率之差计算全球最低税补税额。实际有效税率按照符合企业所得税一般定义的税额和参照财务会计利润确定的税基计算。在确定税基时，需按照与支柱二政策目标相一致的商定方法进行财务会计利润调整，并解决时间性差异问题。实际有效税率合并每一辖区内集团所有成员计算。

18.如何理解全球最低税率为至少 15%？

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支付规则基于各辖区实际税负计算补税，即大型跨国集团在各辖区的实际税负均需达到全球最低税率。《声明》中提到，用于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支付规则的全球最低税率为至少 15%。今年 10 月将最终明确全球最低税率的数值。

19.哪些所得可以排除适用 GLoBE 规则？

《声明》提到两种所得可以排除适用 GLoBE 规则，一是公式化实质因素排除，即按照有形资产折余价值和工薪支出一定比例计算的所得额，排除适用 GLoBE 规则。排除比例暂定为不低于 5%，且在 5 年过渡期内，排除比例不低于 7.5%，今年 10 月将最终确定排除比例数值。二是国际海运所得，排除适用 GLoBE 规则，国际海运所得采用《OECD 税收协定范本》的定义。

20.应税规则如何实施？

应税规则会赋予来源国有限的征税权，但不超过最低税率与相关支付款项适用税率之间的差额。应税规则最低税率暂限定在 7.5%至 9%之间，税率标准将最终在今年 10 月确定。按应税规则缴纳的税款可以计为符合企业所得税一般定义的税额。

2、阿联酋支持包容性框架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双支柱方案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作者：IBFD 通讯员 Mohamed Fayçal Charfeddine 报道

阿联酋财政部发表一份声明，宣布支持 BEPS 包容性框架为构建新的国际税收框架而提出的双支柱方案。

财政部表示，阿联酋实施的政策是经过精心设计的，例如经济实质和透明度规定，旨在支持该国的财政需求并满足国际要求。财政部补充道，阿联酋的做法创造了一个友好的营商环境，肯定了其作为稳定和富有吸引力的促进全球投资目的地的地位。

阿联酋是加入全球共识的 132 个成员国之一。双支柱方案也得到了 2021 年 7 月 10 日 G20 财长会议的支持。

上述声明由阿联酋财政部资源和预算部门助理副部长 M. Saeed Rashid Al Yateem 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布。

（五）英国数字服务税影响哪些企业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作者：吴东明 许建标 吴思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英国正式开征数字服务税（Digital Services Tax，以下简称“DST”），这是英国政府在数字经济影响下为维护本国税收利益而出台的一项举措。据测算，DST 每年或将为英国的公共财政带来约 5 亿英镑（约合 44.8 亿元人民币）的收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预计花费 800 万英镑（约合 7179.1 万元人民币）开发新的 IT 系统和流程，增加工作人员来监督和管理这一新税种。那么，英国的 DST 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呢？

收入门槛

英国 DST 主要适用于向英国用户提供社交媒体平台、搜索引擎或在线市场的企业，其提供线上服务取得的超过规定的收入，需要按年申报缴纳税款。具体来说，如果企业在全球范

国内通过数字活动取得的收入达到 5 亿英镑，且其中至少 2500 万英镑（约合 2.24 亿元人民币）的收入来自英国用户，将被要求在英国缴纳 DST。收入超过上述门槛的企业，其来自英国用户的收入中，超过 2500 万英镑的部分将适用 2% 的税率征税。

值得关注的是，英国 DST 收入门槛和免征额并不是针对某项业务活动或者某家企业，而是适用于整个集团。在这样的规定下，只有企业从用户处获得的价值对其发展有实质性意义时，才需要适用临时性的 DST。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中期报告相一致，收入门槛可确保 DST 不会给小企业和处于规模扩大期的企业带来不合理的负担。

对于涉及多国用户的跨境交易，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如果其他国家或地区存与 DST 具有相似性质的税种，那么本应全部归属英国的跨境收入将会减按 50% 征收 DST。

用户定义

DST 所指的用户，是使用线上服务的个人、法人和任何其他类型的组织，但不包括提供者本身及其集团内部的任何成员、任何雇员等。

在判断用户是否位于英国时，通常不是依据其发生交易时所在的位置，而是主要基于用户大部分时间所处的正常位置是否在英国。一般来说，可通过收集用户的送货地址、IP 地址、合同上的广告投放地、出租财产的地址等信息，判断其位置。

在确定了哪些用户属于英国用户之后，企业收入将按照比例在英国和非英国用户间进行分摊，并仅就英国用户产生的收入征收 DST。

安全港规则

在某些情况下，基于收入的税收可能会给企业发展带来挑战。比如企业出现亏损或利润率很低的情况时，企业的支付能力与需要缴纳的 DST 不成比例，或者对业务可持续性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从而形成经营风险。

为了应对这一情况，DST 设置了安全港规则，即采用一种简易的计税方法：应纳税所得额=利润率×应税范围收入（扣除免税额）× 系数 X。其中，系数 X 是为了确保 DST 对利润非常低的企业有利，暂时设置在最低水平，为 0.8。安全港规则设计的关键是确定利润率，要确保利润率反映企业在英国业务的业绩，从而更准确地反映英国用户创造的价值，利润率的下限为 0。

主要影响

据英国有关部门评估，DST 主要对少数在英国经营社交媒体、搜索引擎或在线市场的大型跨国集团产生影响。对于这些企业而言，影响主要包括为熟悉新规则发生的一次性成本，为适应新规则发生的持续成本。其中，持续性成本主要是保存英国用户信息的收入记录、支付应缴纳的税款等。但是，由于税率较低，DST 对企业整体业务的影响并不大。

近年来，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利益分配不均衡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单边行动成为一些国家的优先选项。英国、法国等国家基于“价值创造地征税”理念，率先开始征收 DST。虽然各国征收税款的金额并不大，但是其单边行动给国际税收秩序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单边 DST 可能改变各国持续面临的税基侵蚀现状，与此同时，也可能扭曲资源配置，抑制数字经济的发展。

未来发展

需要关注的是，前不久，OECD/二十国集团（G20）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发表了《关于解决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的声明》，截至目前，已获得 130 多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支持。在此基础上，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发表公报称，已就更稳定、更公平的国际税收框架达成历史性协议，对国际税收结构两大支柱的关键内容表示支持。可以预见，“双支柱”方案会在不久的将来得以实施。

英国政府早在实施 DST 时就已强调，应对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最可持续的长期解决方案是改革国际企业所得税规则，英国支持 G20 和 OECD 等就改革建议的讨论。同时，英国承诺将在 2025 年底对 DST 进行评估，一旦适当的国际解决方案得以实施，英国将取消征收 DST。就目前趋势看，英国 DST 的存废问题或许将提前进入议程。（作者单位：北京神州税道税务研究中心）

（六）IMF 发布 2021 年工作人员报告点赞美国税改提案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作者：IBFD 北美高级研究员 Wooje Choi 报道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其 2021 年 7 月 22 日的新闻稿中宣布，IMF 执行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结束了与美国的第四条磋商。IMF 就此发布了一揽子文件，包括新闻稿、工作人员报告、信息附录和执行董事声明。

对于美国拜登政府的税改计划，IMF 工作人员报告指出：

-提案在筹集税收收入为重要的联邦政府项目融资与鼓励创造就业岗位和投资之间取得了良好的平衡；

-让高净值个人和公司承担大部分税负有利于公平，特别是考虑到《2017 年减税与就业法案》（TCJA）减税的要求；

-完善税收执法和管理将有助于解决逃避税问题和促进税法的公平；

-美国公司利润的实际税率不太可能对新投资产生重大的抑制作用，因为它相对于历史税率而言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对国际公司税制所提议的修订与 OECD 方案保持一致，将有助于：

- 扭转公司税的“逐底竞争”；
- 防止利润向低税管辖区转移；以及
- 为全球税收体系带来稳定性；
- 所提议的立法完全符合美国在 OECD 的谈判立场。

IMF 工作人员报告还指出，如果未能就全球最低税达成一致，提议的修订将抑制公司将总部设在美国的积极性，因为美国受控外国公司目前在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缴纳的平均税收（包括美国境内和境外）为 9.8%（如果仅包括低税管辖区，则为 7%）。

因此，IMF 工作人员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就最低税收达成协调一致的全球协议对于以下几方面而言意义重大：

- 营造公平的全球竞争环境；
- 阻止国家和地区继续实施较低的公司税率；以及
- 减轻拜登政府提议的其他税改所带来的地域劣势（包括更高的法定税率、更具约束力的反避税条款和账面收入的最低税）。

备注：根据 IMF《协定条款》第 4 条，IMF 通常每年与成员国举行双边讨论。工作人员小组访问该国，收集经济和金融等方面的信息，并与官员讨论该国的经济发展和政策。工作人员在返回 IMF 总部后起草报告，作为 IMF 执行董事会讨论的基础。在讨论结束后，执行董事会主席将综合执行董事们的意见，并将报告总结转交给该国的主管当局。

（七）无国界税务审计：打击国际逃避税的新举措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7 期

作者：汪成红（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周琳荃（河南大学）

内容摘要：2015 年 7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提出无国界税务审计（Tax Inspectors Without Borders, TIWB）项目。该项目通过向发展中国家税务机关派驻具有实务经验的税务审计专家，共同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税务审计及处理相关国际税收问题，以打击跨国企业逃避税行为，进而提高发展中国家税收征管能力。该项目自实施以来成效显著、影响力迅速提升，吸引了越来越多国家的加入。2020 年 9 月 28 日，OECD 发布《无国界税务审计年度报告（2020）》，回顾了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无国界税务审计项目取得的成效，并明确了未来的发展目标。该报告是在前所未有的全球公共卫生危机及由此引发的经济危机背景下发布的，客观地陈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无国界税务审计项目面临的新挑战。本文对该项目取得的成效进行了总结，并基于上述挑战提出应对建议。

全文链接请点击：[无国界税务审计：打击国际逃避税的新举措](#)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

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

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 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 2020 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 42 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

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

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